

## 第10/2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第3款：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共举行20次会议，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并且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就第十二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b) 要求拨给缔约方会议的资源数额保持不变，并应除其他外将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